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原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須予以整體刪除，並以下列第2號新決議案取代：

2. (A) 重選王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葛守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姿秀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何昊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樂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一節。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除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之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主席兼總裁)、葛守文先生(副總裁)及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